

韓國李朝的教育

蔡茂松

一、前言

韓國李氏朝鮮，簡稱李朝，建國於西紀一三九二年（明洪武二十五年）。李朝太祖李成桂雖出身武人，而爲麗末儒臣所擁護，故建國後之立國精神，一以儒學爲主，與新羅時代及高麗時代之儒佛並重，大有不同。

朱子學在高麗末期——即元初——傳至韓國，使韓國由訓詁之學轉爲義理之學。入李朝以後，朱子學成爲李朝的國學，支配了李朝五百年的學術、政治、教育、社會等之理念，中後期雖實學思想拾頭一時，但朱子學仍爲其社會上的倫理價值觀。因之李朝五百年，亦可視爲朱子學的王朝時代。

韓國的教育、發達極早，同時受其外來文化的影響甚大。大體上可分三期，即高麗中期以前的孔子思想教育時期，麗末及李朝的朱子思想教育時期，以及目前的民主主義思想的教育。

李朝的教育，極爲發達，公學與私學並興，二者之貢獻均極大。公學有成均館、四門學、鄉校、及雜科等。成均館爲國家最高學府，培育英才甚多，館規嚴格，儒生地位亦甚高。初期如金泮、金鉤、尹祥等長成均館，各二三十年，對公學教育貢獻甚大。中後期雖私學書院發達，亦未見衰。私學則吉再等高麗舊臣，抱不事二君之志，退居山林，聚徒授業，相傳而下，此派以義理爲主，至趙光祖出，倡至治，私學由節義修爲，轉向對政治之積極。中期以後，書院大興，私學之風日盛，晚期則有批評朝政之蔽，然亦不失其爲學之旨。

本文旨在明其教育機構之內容，故其學令規模等，多舉原文，讀者諒之。又本文因篇幅關係，對教育內容及其影響，僅

於結言中稍及之。

二、公學

1. 成均館

韓國現有私立成均館大學，以成均二字爲號。其道源李朝教育之續。李朝之成均館，爲國家之教育最高機關，乃風化之源，養士之地，建於李太祖七年（一一一九年），延喜二年，毀於火，太宗七年（一二〇七年）重建（註三），未提學李良器奏請修理，至宣祖三十年（一二五九年）壬辰修繕，即由太學田秀吉督率興建，毀於兵災。三十四年，重建太成殿，三十九年，重建明倫堂，來賓廳，學舍，亦次第改修。此建築物迄今仍存，迄三百六十餘年矣。

麥廟及學舍等，都凡九十六間，甚詳如下。

((A)) 麥廟：卽太成殿，面南。南北兩楹，東西兩楹，前堂後室。左右東西兩廊各十二間。殿主祀至聖先王，配聖賢十哲，及宋六賢。兩廊奉聖賢，各時代左右有增減，至祖以後所奉凡三百十三座。計周代六十九名，漢代十三名，晉二名，唐二名，宋十名，新羅三名，高麗三名，朝鮮十四名。此由韓國歷代凡十八名，推羅東國十八賢。

((B)) 明倫堂：在太成殿北，左右有來賓，東西兩廊各十八間。堂爲講學之所，舊爲學生住宿之舍。東西兩廊各置明倫書同牘，營建。國初養士三百人，後以經費不足，減爲七十五人，至英祖時擴爲三百人，著爲等第。

((C)) 學舍：在明倫堂北，成宗六年（一二四五）建，用以藏書，如今之圖書館，藏五經四書各二百本，及諸子百家書數萬卷，藏印善書正名三員，掌其印納。

((D)) 殿學：在明倫堂西北，肅宗三十七年（一二〇二）建，華麗孔殿梁絶，顏無絲，金鑄，瓦磚，垂幕。

(五) 在西園，建。取朱子「系園夫饑，抑弗興王」之義。

(六) 在南齋，與系園同時建，系鑿佛龕而建。二齋取朱子「舉而肅敬之」之義，闢入齋乃排佛老，壞釋子，「闢之而後可以入道」之義。

(七) 此外，有六三閣，正齋廳，書東廳，東官廳，香廳，典祀廳，正儀廳，樂舞廳，直房，廡廳，金鑒，兩壁廳，門庫，東西月廳等。

學徒主以年貢，選主許入。不足則由西園儒生優者充之，謂之井學。東園生員進士廳者曰上齋，井學廳者曰下齋，其匾題甚嚴。世祖至元（二至五八），復上來之法，置九齋於該司館。九年，定九齋學規，分「未學」、「論語」、「孟子」、「中庸」、「詩」、「禮」、「春秋」、「論語」、「周易」，各爲二齋，由大學至周易，以次而升；每齋讀二書，講學官會坐，講語所讀書二處，必知讀熟，義無疑惑，然後升來齋，升至周易齋，曰優者，每歲年直起文科擇試，謂之通議。癸未歲春秋（二月二日，九月九日），議院府，六曹，諸館華上齋，命題製選，優等者二人，直起文科擇試，謂之新選。

四 講

西園赤雞田部學書，泰宗十二年（二至二）建。建謬於京內，最初以爲五部學書，韓國史錄者至因謬曰。

「國初，撫撫制（未期），置五部學書于京內，至世宗誤年，改爲西園部學書。」（《韓國舊史錄》卷二十一「憲皇帝」二十五）增補文獻補考卷二曰凡，學棟考八，西園條，赤雞此事，惟北學之撫慶年代，無存考耳。（註二）

西園隸於校飼館，有明倫華及齋，而無文廟。生徒貢二百人，學課赤王經術及文書，惟持度德，忠信以爲相勵，考之甲等學校。每六月，擇西園儒生各三十人，聚西學，三月以下，交至二月誤之，或以講論，或以對述，與優等者十人，直起生貢「國選」擇試。

然西園常因數員不任，訓諭不專，書寫多缺，由期以後，入學人數不多，學由及第爲貢家獲等。至泰宗十年，始冠西

學規制。

3. 鄉校

李朝鄉校，甚為發達，李成桂卽位後，南至濟州，北及甲山，即建學聚士，訓以經書。前後由於國王之重學，極為興盛，中期以後，特別自日本豐臣秀吉侵打朝鮮以後，農業崩潰，（壬辰倭亂前，朝鮮農田達一百七十萬結，亂後僅餘五十四萬結）鄉校不振，轉為書院所代替。

鄉校亦設文廟、明倫堂、及齋舍，惟規模小。置教授與訓導，統轄於各道之觀察使或監司。各牧、府、州、縣、郡各置一校，學生定員，則按地方大小而不同。牧九十名，府七十名，郡五十名，縣三十名。而各道所置之教授及訓導，似有一定，經國大典載：

京畿道：教授十一名、訓導二十六名。

忠清道：教授四名、訓導五十名。

慶尙道：教授十二名、訓導五十五名。

全羅道：教授八名、訓導四十九名。

江原道：教授七名、訓導十八名。

黃海道：教授六名、訓導十九名。

平安道：教授十一名、訓導三十一名。

永吉道：教授十三名、訓導九名。

各地守令每月向觀察使報告校生之日課，並按學令勸徵諸生。諸道觀察使，則量擇道內校生，每六月，設都會所，差文官三員，或講論、或製述，優等者啓聞，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謂之外方公都會。

李朝鄉校數目不詳，按初期太宗十三年（一四二三）定行政區域爲八道，留都府一、府六、大都護府五、牧二十、都護府七十四、郡七十三、縣一百五十四，則牧府縣共三百四十三。末期高宗三十二年（一八九五），廢八道，置府二十三、郡三百三十六，則共三百五十九。如此，則李朝之鄉校亦在三百四十所左右。在南韓之鄉校，迄今仍存，據成均館大學教授林漢永等一九七〇年所作之「全國鄉校現況調查」一文，載南韓現有鄉校達二百三十一所。並考出有一百九所鄉校之設立年代。最早者爲高麗仁宗五年（一二二七），而最晚者爲一九〇〇年之漁川鄉校。其中以李朝初期，自李太祖至世宗朝爲最多，凡五十五所。

鄉校以「小學」、「近思錄」、「四書」、「五經」，及諸史爲教科書，並習鄉飲禮，鄉射禮，養老禮，以醇化鄉風。

4. 其他

此外，尚有所謂雜科，包括譯科，醫科，陰陽科，律科等，達十二種，其所屬官衙，生徒定員，及其後生徒之增減等，各不同，茲爲便於閱覽，列表於下：（註三）

科別	學別	所屬官衙	生徒定員	續加大減典		
				之	加	減
蒙學	漢學	司譯院	30 30 30 35			
司譯院	黃義平壤州		40			
10						
25						
35			165			

譯
科

安興學
(清學)

醫學	司齊釜司齊浦山院	司義昌非滿理碧渭山城浦山灌原院
府惠典		
(六)醫民署學		
各	6 10 10 15	5 5 5 5 10 5 5 20
32 6	25	34
	66	94

府惠典
(六)醫民署學

各
16 30 50

32 6

醫 科 學		陰 陽 科 學		律 學	
醫 學		命 理 學		算 學	
縣 ((二五國))	鄉 ((七十二))	觀 象 監	同	戶 曹	荆 府 ((六)) 農 牧 ((三〇)) 縣 鄉 ((七十四)) 縣 ((二五國))
各 8	各 10	各 12	各 14	各 14	各 16
各 40	各 15	各 15	各 20	各 10	各 12
40	46	20			
3346	61	60			3344

道	學	昭	格	署	10	15	16	31
---	---	---	---	---	----	----	----	----

5. 職官

成均館職官，掌儒生教誨之任，初襲麗制，後雖有增改，而大體上無甚異，經國大典及太學志載職官甚詳，今錄太學志職官如左：

「成均館知事一員（從二品至正一品），以大提學兼之。同知事二員（從二品至正二品，一品間亦兼之），以他官兼之。大司成一員（正三品至從二品，兼帶則自正三品至從一品）。祭酒二員（自正三品至從一品），以他官兼之。司成一員（從三品）。司芸二員（正四品）。司業一員（學行人，正四品）。直講四員（正五品）。兼直講一員（正五品）。典藉十三員（正六品）。博士三員（正八品）。學正三員（正八品）。學錄三員（從九品）。學諭三員（從九品）。兼博士兼學正兼學錄兼學諭各三員（兼學正以下奉常寺及四學訓導兼）。養賢庫主簿一員（典籍兼）。兼直長一員（博士以下兼）。兼奉事一員（學正以下兼）。

此職官中，祭酒一職後改爲司成，而祭酒一職成一非常有職，司業一職，則至中期仁祖時始設。此二職爲非常之職，皆因非常之人而設（註四），所謂非常之人，乃指德行學問俱佳，爲朝野所敬服者，此種人置於館中，影響儒生好學向上之効甚大。（註五）

至於大司成一職，李朝在實例上，大都以大提學或大司諫兼之，間亦有以吏曹參判或副提學兼之。以他職者亦有之。惟明宗時擢校理李滉爲大司成，則較爲特殊（註六）。然李滉大器晚成，學問德行，爲當世儒宗，門人多有成就，後人推崇其學

風視爲一偉大之教育家。

三、私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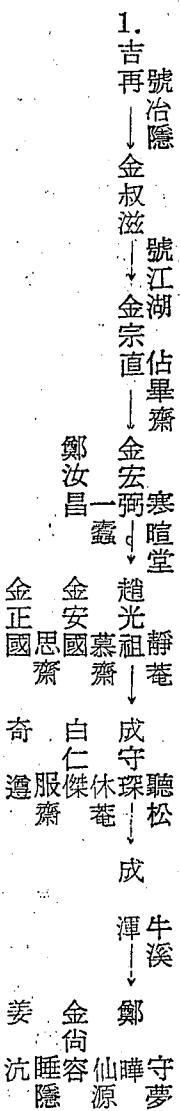
1. 私學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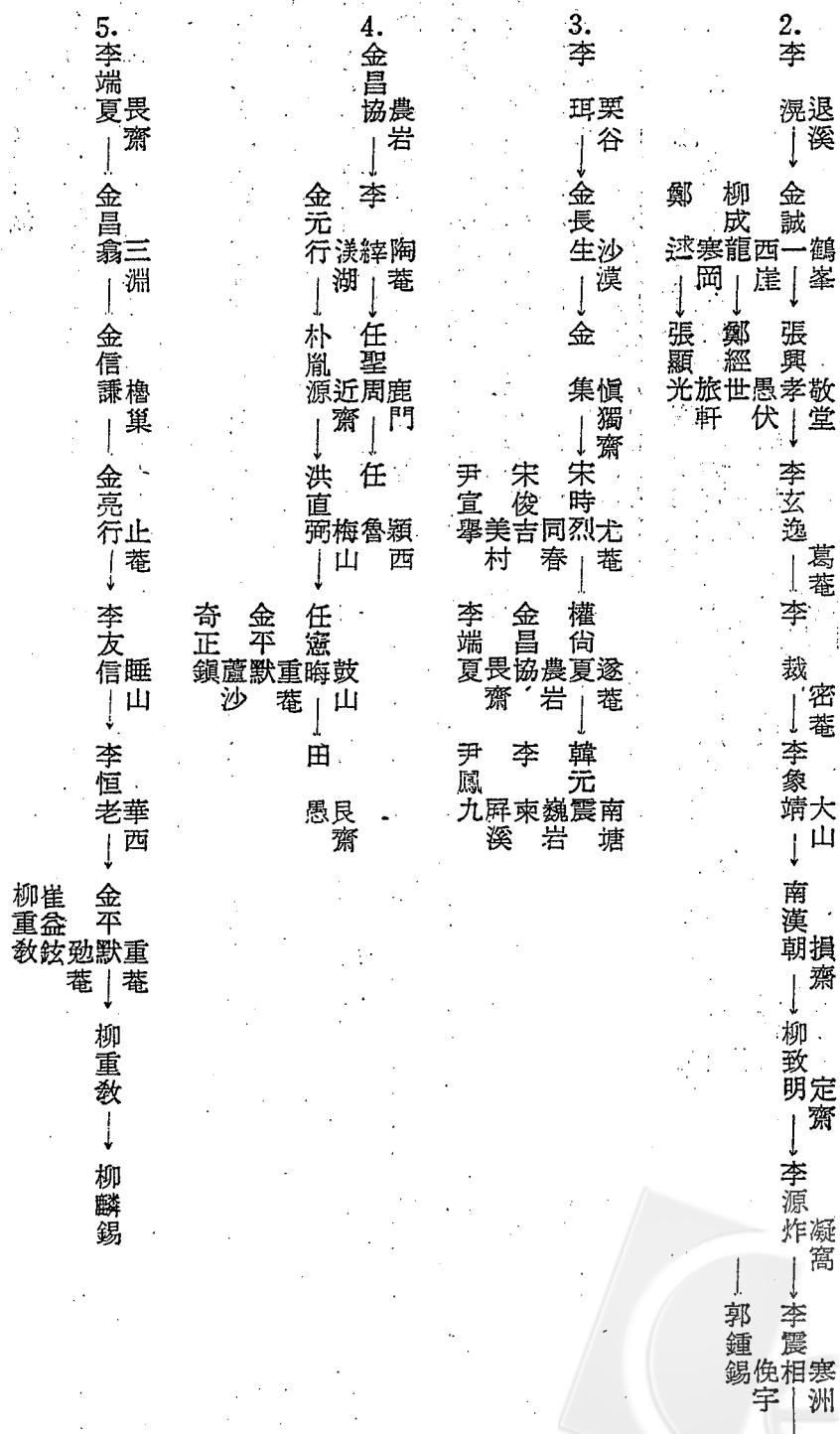
李朝五百年，文化水準極高，儒風隆盛，儼然成一東方尚文的國家，同時亦爲一哲學的國家（註七）。此原因，係由於教育之發達。教育有公學與私學，公學由國家出資辦理，私學由私人負責。但二者之功在伯仲之間，朝廷對私學亦極重視。

（註八）

韓國私學之教育，曾盛行於高麗中期。入李朝，初則由不事二君之麗末舊臣所開拓。故李朝初期之私學，重節義，亦重修行。此代表爲吉再一系所傳最大。中期以後，退溪（李滉）栗谷（李珥）二大儒出，學風轉變，由對性理學之吸收踐行轉爲對性理學之探討分析。其所探討分析之主題爲四端七情理氣論及人物性異同之間題。退溪對於朱子學，着重理氣不相雜，認四端爲理之發，七情爲氣之發。栗谷則着重理氣不相離，以爲理通氣局，認四端與七情俱爲氣之發。嶺南學者，大都隨同退溪之主張，而畿湖學者，則贊同栗谷之說，學統相襲而下，双方發生爭辯。栗谷學派後來因對人物之性有同異之主張，形成湖洛兩論，又有一派則企圖融合退溪栗谷二說，成一折衷派。

中後期私學重師承，其原因大約有三：一爲巨儒門下易出高足，二爲宦途上影響其出身，三則與黨爭有關。本文非韓國儒學史，對其內容不述。此處爲易於了解私學流傳，列略表於左：





2. 書院

書院產生的原因，有兩點：一、尊敬先賢；二、教導後進。這兩點同時亦是書院所以成立的精神。因此，書院不但是教導後生的地方，同時亦是尊祀先賢之所在。此與公學之有文廟很相似，只是書院中所奉祀者未必皆享孔子。

李朝最初出現的書院，名曰白雲書院，成於中宗三十六年（一五四一），位於豐基郡。當時豐基郡守，周世鵬於安珦舊基立祠宇，享以春秋，名曰白雲書院。其後李退溪守豐基郡，（明宗五年，西紀一五五〇）乃依宋朝白鹿洞故事請賜額頒書兼給士田減獲。賜額名曰紹修書院。並頒四書五經性理大全等書。（註九）

此後書院紛立各地，肅宗及顯宗時最多，丁茶山牧民心書有云：百里之邑，即有私祠數十。肅宗八年大司成金萬重上疏云：一道之書院，達八九十之多。其蔽成亂立院祠，亂尊無賢德之人。故肅宗以後，採加取締。（註十）據俎豆錄載正祖二十一年（一七九六）院祠之數，尙達六百五十所。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二百十一至二百十三，所載院祠凡六百四十餘所，其中書院三百七十所，祠二百七十四所。

書院祠中所奉享先賢之數不等，其中祀孔子者六所，祀朱子者二十二所，祀趙光祖者十七所，祀李滉者二十七所，祀李珥者二十一所，祀宋時烈者三十六所。

李朝教育皆尊孔朱，而對其本國先賢，則以趙光祖、李滉、李珥、宋時烈四賢爲最。四人之學風、思想、精神，影響韓國亦最大。而書院則以李滉之陶山書院及宋時烈之華陽書院爲最大。陶山書院繼承退溪之學風，重修行篤實，爲嶺南儒風之代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筆者曾邀前往演講，參觀書院建築及藏書五千餘冊。華陽書院位於現忠淸南道槐山，香山清溪，風景美致，倣武夷九曲，書院建於第三曲處，書院旁有聞名歷史上之萬東廟，萬東廟祀明神宗及毅宗。宋時烈是一位對朱子學有澈底了解者，同時對朱學作政治之實踐者，生於明亡之際，主張反淸復明，提倡春秋大義精神。其後在華陽書院求學的生徒皆須熟讀春秋左傳。數年前筆者在漢城購得「書社輪誦」寫本一書，載周濂溪「太極圖說」，朱子「仁說」、「答陳器之書」、「玉山講義」等篇。此書相傳爲陶菴李絳所編，陶菴曾爲華陽書院第四任山長，故此書以爲華陽書院教科書之一。華陽書院在李朝中後期聲勢最大，相傳自其書院發出之書簡，名曰：「華陽墨牌」，收者不得違背其命令。

李朝中期以後，由於黨爭激烈，末期書院轉成批評朝政之所，至高宗八年（一八七一），大院君李夏皇擅權，將全國書

院六百七十九所撤廢，僅餘四十七院祠。（註十一）

書院生徒，亦有定員，凡賜額者定為二十名，未賜額者十五名，而文廟從祠之賢儒書院則為三十名。

四、教育規範

教育規範指有關規定學校教育之法規，內容包括教授之選擇，學生之錄取、讀書、生活等等。其種類則有學令、勸學事目、鄉學事目、九齋學規、進學節目、京外學校節目、學校事目、學校模範、學制條件、學校節目、制講節目、圓點節目、小兒須知、童規等。其法規極為完備。此處不擬一一詳述，僅擇經國大典中之學令及李栗谷之學校模範二種，以窺李朝之教育規定內容之一二。此外，私學中之書院亦有院規。亦列一二種以觀其大概。

1. 學令

學令乃規定成均館儒生之法規，內容包括每月行事、每日行事、讀書、製述、講經成績、法則等，後儒論學校教育，率皆依學令之規定，足見此學令為國學之定式，其文共十三條，茲錄於左：

(一) 每月朔，諸生具冠帶，詣廟庭謁聖，行四拜禮。

(二) 每日學官齊坐明倫堂，儒生請行揖禮。鼓一聲，諸生以次入庭行揖禮，訖，各就齋前，相對揖，遂就齋次。儒生詣學官前，請行日講，上下齋各抽一人，讀所讀書，通者歲抄通，考畫數合計於科舉式年。講書畫數不通者罰楚。鼓二聲，諸生執所讀書，各詣師長！先將前授論難辨疑後，承新授，不務多，要須研精。如或對卷昏睡不留意承教者罰。

(三) 諸生讀書，先明義理，通達萬變，不須徒事章句、牽制文義。常讀四書五經及諸史等書，不挾莊老佛經雜流百家子集等書，違者罰。

(四) 每月製述，初旬疑義或論，中旬賦表或頌銘箴，終旬對策或記，其體制要須簡嚴精切，辭達而已，勿事險僻奇恠，如

或變更時體倡率浮磨者，黜，書字不楷者，罰。

(五)諸生講經、句讀詳明，議論通豁，該括一書綱領，旨趣縱橫出入諸書，融會貫通到十分盡處，爲大通；雖不至十分盡處，句讀詳明，議論通豁，該括一書綱領，旨趣融會貫通者，爲通；雖不至融會貫通，句讀詳明，釋意通豁，連上接下，能得一章大旨者，爲略通；句讀詳白，釋意分曉，雖得一章大旨，而議論有未盡者，爲粗通。下此者罰。

(六)諸生不尙論聖賢，或好爲高談異論，非毀前脩，誇訕朝政，或商論財賂，談說酒色，或移時赴勢，以媒仕進者罰。

(七)諸生有罪犯五倫，或虧失節行，玷身污名者，諸生通議鳴鼓攻之，甚者或申報該曹，終身不齒於學。

(八)諸生或恃才自驕，恃勢自貴，恃富自矜，以少凌長，以下凌上者，或蒙侈相尙，服飾違衆者，或巧言令色，務悅於人者，黜，力學改行，乃止。

(九)諸生旅進旅退，徒費國廩，不受業，不製述，不喜讀書者，行路騎馬者，並痛禁，違者罰。

(十)每月初八、二十三日，許諸生請告澣濯衣服，其日要須溫故，毋事射候博奕觀獵釣魚，凡諸遊戲等事，違者罰。

(十一)諸生道遇師長，呈身拱手立道左，師長騎馬過行，諸生如或藏身掩面憚於行禮者，罰。

(十二)每日未明，鼓一聲，儒生起寢。平明，鼓二聲，整衣冠端坐讀書。鼓三聲，以次詣食堂，東西相向坐，食畢，以次出，失序或誼譖者，罰。

(十三)諸生有操行卓異，才藝出衆，通達時務者二二人，每歲抄，諸生同議薦舉告學官，申報該曹舉用。

2. 學校模範

宣祖十五年（一五八二），王命李栗谷製定學校事目及學校模範。事目乃補學令之不足，模範則對生徒之訓育，凡十六條，內容極爲詳細，茲錄於左：

一曰立志：謂學者先須立志，以道自任，道非高遠，人自不行，萬善備我，不待他求，莫更遲疑等待，莫更畏難趨避，

直以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爲標的。退託自畫之念，姑息自恕之習，不可毫髮萌於胸次，至於毀譽榮辱利害禍福，一切不動其心，奮發策勵，必要作聖人而後已。

二曰檢身：謂學者既立作聖之志，則必須洗滌舊習，一意向學，檢束身行，平居夙興夜寢，衣冠必整，容貌必莊，視聽必端，居處必恭，步立必正，飲食必節，寫字必敬，几案必齊，堂室必淨，常以九容持身，足容重不輕舉也若趨于尊，手容恭手無慢弛無事則，目容端正不可流眄睇當，口容止時則口常不動，聲容靜當整攝形氣不，頭容直當正頭直身不，氣容肅當調和鼻息不，立容德中立不倚儼然，色容莊顏色整齊無，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所謂非禮者，稍違可使有聲氣，德有德之氣象怠慢之氣，則便是非禮，如以粗處言之，則倡優不正之色，俗樂淫靡之聲，鄙褻傲慢之戲，流連荒亂之宴，尤宜禁絕。

三曰讀書：謂學者既以儒行檢身，則必須讀書，講學以明義理，然後進學功程不迷所向矣。從師受業，學必博，問必審，思必慎，辨必明，沈潛涵泳，必期心得，每讀書時，必肅容危坐，專心致志，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汎覽，毋事強記，其讀書之序，則先以小學，培其根本，次以大學及近思錄，定其規模，次讀論孟中庸五經，間以史記及先賢性理之書，以廣意趣，以精識見，而非聖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讀書之暇，時或遊藝，如彈琴習射投壺等事，各有儀矩，非時勿弄，若博奕等雜戲，則不可寓目，以妨實功。

四曰慎言：謂學者欲飭儒行，須慎樞機，人之過失，多由言語，言必忠信，發必以時，重然諾，肅聲氣，毋戲謔，毋詛譁，只作文字義理有益之話，若荒雜怪神及市井鄙俚之說，不可出諸其口，至如追逐儕輩，空談度日，妄論時政，方人長短，皆妨功害事，切宜戒之。

五曰存心：謂學者欲身之修，必須內正其心，不爲外物誘，然後天君泰然，百邪退伏，方進實德，故學者先務，當靜坐存心，寂然之中，不散亂，不昏昧，以立大本，而若一念之發，則必審善惡之幾，善則窮其義理，惡則絕其萌芽，存養省察

，勉勉不已，則動靜云爲，無不合乎義理當然之則矣。

六曰事親：謂士有百行，孝悌爲本，罪列三千，不孝爲大，事親者，必須居則致敬以盡承順之禮，養則致樂以盡口體之泰，病則致憂以盡醫藥之方，喪則致哀以盡慎終之道，祭則致嚴以盡追遠之誠。至於溫清定省，出告返面，莫不一遵聖賢之訓，如值有過，盡誠微諫，漸喻以道，而內顧吾身，無行不備，始終全德，無忝所生，然後可謂能事親矣。

七曰事師：謂學者誠心向道，則必須先隆事師之道，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其可不盡心歟，同處則晨昏參謁，異處則於受業時參謁，朔望齊會行禮，見再拜。平居侍奉，極其尊敬，篤信教誨，服膺不失，如值言論行事有可疑者，則須從容講問，以辨得失，不可直以己見，便非議其師，亦不可不思義理，而只信師說，至於奉養之宜，亦當隨力致誠，以盡弟子之職。

八曰擇友：謂傳道解惑，雖在於師，而麗澤輔仁，實賴朋友，學者必須擇忠信孝弟剛方敦篤之士，與之定交，相箴以失

，相責以善，切磋琢磨，以盡朋友之倫，若立心不篤，檢束不嚴，浮浪嬉遊，尙言尙氣者，皆不可與之交也。

九曰居家：謂學者既修身心，則居家須盡倫理，兄友弟恭，而視若一體，夫和妻順，而毋失於禮，訓子以義方，而不以愛惑聰，至於御家衆，主嚴而行恕，軫念其飢寒，上下整肅，內外有別，一家所處之事宜，無所不用其極。

十曰接人：謂學者既正其家，則推以接人，一遵禮義，事長以弟如寢食行步皆後長者十年以長則，撫幼以慈，至於睦族交鄰，無不得其歡心，每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親，禮俗相成，患難相恤，常懷濟人利物之心，若傷人害物底意思，則不可一毫留於心曲。

十一曰應舉：謂科策雖非志士所汲汲，亦近世人仕之通規，若專志道學，進退以禮義者，則不可尙已。如或觀國之光，不免應舉，則亦當以誠心做功，勿浪過時月，但不可以得失喪其所守，且常懷立身行道，忠君報國之念，不可苟求溫飽而已。苟能志道不怠，日用無非循理，則科業亦日用間一事也，何害於實功。今人每患奪志者，不免以得失動念故也。且近日士

子通病，怠惰放弛，不務讀書，自謂志慕道學，不屑科業，而悠悠度日，學問科業兩無所成者多矣。最可爲戒。

十二曰守義：謂學者莫急於辨義利之分，義者無所爲而爲之者也。稍有所爲，皆是爲利，是爲利蹠之徒也。可不戒哉？爲善而求名者，亦利心也。君子視之，甚於穿窬，況爲不善而延利者乎？學者不可以一毫利心存諸胸中，古人爲親服務，雖行傭負米，亦所不辭，而其心介潔不爲利。今之爲士者，終日讀聖賢書而尚不免有利心，豈不可哀也哉。雖或家貧營養不有所經畫，但不可萌求利之念耳。至於辭受取與，審察當否，見得思義，不可一毫苟且放過。

十三曰尚忠：謂忠厚與氣節，相爲表裡，無自守之節，而以模棱爲忠厚不可也。無根本之德，而以矯激爲氣節不可也。世俗清薄，實德日喪，非詭隨阿人，則必矯亢尚氣，中行之士，誠難得見矣。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又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必溫恭和粹，根本深厚，然後乃能植立正義，臨大節而不可奪矣。彼卑諂鄙夫，固不足道矣，名爲學問之士，而挾賢輕人侮物者，其害不可勝言，得少爲足，悻悻自好者，豈能眞有氣節哉。近日士子之病如此，良由禮學不明，虛驕成習故也。必須講明禮學，以盡尊上敬長之道，苟如是，則忠厚氣節兩得之矣。

十四曰篤敬：謂學者進德修業，惟在篤敬。不篤於敬，則只是空言，須是表裡如一，無少間斷。言有教，動有法，畫有爲，宵有得，瞬有存，息有養，用功雖久，莫求見效，惟日孜孜，死而後已，是乃實學，若不務此，而只以辨博說話爲文身之具者，是儒之賊也，豈不可懼哉。

十五曰居學：謂學者居學宮時，凡舉止一依學令，或讀書，或製述，食後暫爾游泳，舒暢精神，還習所業，夕食後亦然，群居必講論相長，攝以成儀，整齊嚴肅，若先生是長，在學宮，則行揖之後，講問請益，虛心受教，佩服周旋，如無益之書不可請問，枉用心力。

十六曰讀法：謂每月朔望，諸生齊會于學堂，謁廟行揖禮畢後坐定，師長若在則坐于北，掌議掌議有故則有司，掌議或善讀書者代之，抗聲讀白鹿

洞教條及學校模範一遍，因相與議論，相勉以實功。有師長則有師長，則有議事，則因講定諸生有議事，則必具狀告于會處衆所共知，有病及的知下鄉及忌日外，託故不參者，至再度副點座一朔，如是而猶不來，副告于師長，論罰黜座卽俗座時必滿坐責。

3. 書院學規

書院亦有學規，蓋亦一有組織之私立學校也，如紹修精舍學規，李退溪撰有伊山書院學規，李栗谷撰有隱屏精舍學規及隱屏精舍約束等，此處僅錄隱屏精舍學規以示私學中書院學規之一貌。

隱屏精舍學規

一、入齋之規，勿論士族庶類，但有志於學問者，皆可許入。齋中先入者，僉議以爲可入，然後乃許入。若前日悖戾之人願入，則使之先自改過修飾，熟觀所爲，決知其改行，然後許入。素昧平生者願入，則使之姑接近村_{或養}，或山寺，往來問學，觀其志趣操履，知其可，然後許入。

一、推齋中年長有識者一人爲堂長，又推儕輩中學優者一人爲掌議，又擇二人爲有司，又輪選二人爲直月。堂長掌議有司非有故，則不遞。直月則一月相遞。凡齋中議論，掌議主之，稟于堂長而定之。堂長有故在他處其時。凡齋中之物出納及齋直使喚什物有無，有司掌之。非有司則不得擅自使喚齋直檢罰之事。凡物皆有籍，遞時安藉交付于代者，凡師弟朋友所講論之說，皆直月掌其記錄以爲後考之資。

一、每月朔望師弟皆以官服有官則紗帽圍領品帶 儒生頭巾圍領條帶詣廟，開中門出廟，貌再拜，焚香。師若不在則齋，又再拜。叙立位次則師西上。

一、每日五更起寢，整疊寢具，少者持等埽室中，使齋直埽庭，皆盥漱正衣冠讀書。

一、平明時皆以常服笠子直領或冠巾直領之類，但不用襍挾直領，詣廟庭不開中門，只再拜。師若在則齋則亦，師在講堂，則就師前行拜禮。師不在則拜廟後出廟門，○凡讀書時必端拱危坐，專心致志，務窮義趣，毋得相顧談話。

一、凡幾案書冊筆硯之具，皆整置其所，毋或亂置不整。

一、凡食時長幼齒坐，於飲食不得揀擇，常以食毋求飽爲心。

一、凡居處必以便好之地推讓長者，毋或自擇其便，年十歲以長者，出入時少者必起。

一、凡步履必安詳徐行，後長秩然有序，毋或亂步不整。

一、凡言語必信重，非文字禮法則不言，以夫子不語怪力亂神爲法，且以范氏七戒存心寓目于壁。許讀書則，若欲作科業者，必習于他處。

于壁

一、非聖賢之書，性理之說，則不得披讀于齋中。史學則，若欲作科業者，必習于他處。

一、常時，恒整衣服冠帶，拱手危坐，如對尊長，毋得以麁服自便，且不得著華美近奢之服。

一、食後，或游泳于潭上，亦皆觀物窮理，相咨講義理，毋得遊戲雜談。

一、朋友務相和敬，相規以失，相責以善，毋得挾責挾賢挾富挾父兄挾多聞見，以驕于儕輩，且不得譏侮儕輩，以相戲。

一、作字必楷正，毋得亂書，且不得書于壁上及窓戶。

一、常以九容持身，毋得跛倚失儀，喧笑失言，終始不懈。

一、昏後明燈讀書，夜久乃寢。

一、自晨起至夜寢一日之間，必有所事，心不暫怠，或讀書，或靜坐存心，或講論義理，或請業請益，無非學問之事，有違於此，即非學者。

一、有時歸家切宜勿忘齋中之習，事親接人持身處事存心，務循天理，務去人欲，如或入齋修飾，出齋放倒，則是懷二心也，不可容接。

一、直月掌記善惡之籍，審察諸生，居齋處家，所爲之事，如有言行合理者，及違學規者，皆記之。月朔呈于師長凡違者直月適告于堂掌議共加規責若不悛，善者獎勵之，惡者鐫誨之，終不受教，則黜齋。

一、諸生雖非聚會之時，每月須一會于精舍月朔必會朔日有故則退定不出三四日有司先期出回文周告，講論義理，且改定直月

一、鄉中願學者，皆姑接養正齋。

以上，凡二十一條，其內容與學校模範相似，而尤着重修身踐行方面，讀書則特重性理學，講論義理者，爲其特色。且不得在書院中讀科業之書，亦其特色。李朝書院之數冠乎鄉校，而其學重義理重修身，其影響於社會之深鉅者亦可推知。

五、結 言

以上所述，官學制度完備，而且時因蔽端出現而加以改進，此原因係學校爲首善之地，國家養才之所，國王及朝臣皆重視所致。歷任大司成，慣例都由大提學兼之，歷代君王亦親臨謁聖，舉行謁聖試，並規定儒生居館三百日以上，俱畢九齋（

以四書五經分九齋），方許赴舉，故士子率皆遊泮宮。此與高麗時代，士子科學，不必學校出身者異，故高麗時代，國學會一度不振，而李朝則恒五百年而未衰。私學初以節義及修養為主，中期以後，書院大興，一以尊賢，一以講學，亦以為學自修為的，部份書院禁讀舉業。各書院，尊靜庵、栗谷者，以義理為主；尊退溪者，以居敬為主；尊尤菴者，以春秋精神為主。要皆主朱子性理之學。而學統師承亦為士子所重，故雖寄籍成均，亦不離受業師承也，故私學愈演愈盛，與公學相並而行。而其成就，有盛於公學者。蓋公學志在科舉，而私學則重於學問之探討。

綜觀李朝公私教育制度之健全與興盛，其結果，可舉者有：1.歷代碩儒之輩出；2.獨尊程朱崇尚聖學；3.對朱子學理解之分歧；4.對朱子學之整理；5.崇尚人倫道德尊重清廉節義；6.慕華排夷抗拒侵略；7.儒學成為韓國民族主體之思想。

註一：太祖六年春二月，經始太學，相地於國都東北隅崇教坊（現明倫洞），命驪興府院君閔鑑治之。七年秋七月，成均館文廟成。建明倫堂于文廟北。（增補文獻考卷之二百三 學校考二 太學二）

太宗七年春二月，重建文廟。先是，定宗二年，文廟火，至是復建，仍命立碑于廟庭。（同上）

註二：增補文獻備考四學條曰：按四學之設，始此（即太宗十一年），而猶北部之學，其創廢年代無以詳焉。按國朝寶鑑：世宗九年，以魚腊賜五部學。則其時尙有北學，而文宗行狀曰：賜奴婢于四部學。則五學已變而爲四矣。是以大典及輿地勝覽只錄四學而北學不載焉。及顯廟朝，兩尼院之毀撤也，贊善宋浚吉白上曰：聞尼院是北學舊基云，宜以其材復建北學。上從之。以南九萬爲北學教授童其役，歲歉不克成。（古典刊行會第三冊頁四二七）

註三：本表參照韓基彥著「韓國教育史」頁一二八、一二九。

註四：仁祖元年（一六二三）癸亥，命置國子司業，班司藝之下，直講之上，以處金長生。長生固辭曰：非常之職，必待非常之人，臣非其人也。上曰：師儒之官，必須長者然後多士可以觀感。近來士習異昔，故以此相煩耳。（見太學志第四章職官第一節羞除）

註五：孝宗戊戌（一六五八），宋浚吉爲祭酒，會諸生于太學，通讀大學，館官分坐明倫堂，諸生列坐于東西，館官先讀一遍，諸生皆聽而讀之，仍質疑問難。會者百餘人，揖讓拜跪莫不中禮，多士爲之風動，於是連續設行。四學則以小學通讀。（同上）

註六：明宗八年癸丑（一五五三），上憂學校廢弛，極擇教胄之任，大臣請用堂下有文行者，遂以副應教李滉擢拜大司成，從堂下而直拜大司成

者，古所罕有也。（同上）

註七：指其對性理學有特殊之成就與普遍的認識及實踐。

註八：世宗實錄第二卷即位丁酉年十一月己酉條：其有儒士私置書院教誨生徒者，啓奉褒賞。

註九：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二百十、學校考九：「中宗三十六年，豐基郡守周世鵬、因文成公安瑜舊基（豐基屬縣順興），建祠宇，享以春秋，名曰白雲

書院。左右有序。聚凡民俊考者，而講習學問，儲穀取衛以供稟，餘貢經史（開基時得銅器三百斤賣，以貢經籍），以備講讀。明宗庚戌，文純公李滉、繼莊本郡，以爲教不由上，則後必墜廢，以書遺監司，請轉聞于上，而依宋朝白鹿洞故事，賜額頒書，兼給土田減獲，俾學子藏修，監司沈通源從其言，啓聞。賜額曰：紹修書院。命大提學申光漢作記，仍頒四書五經性現大全等書（書院賜額始此）。

註十：參見韓基彥著「韓國教育史」頁一三九。

註十一：所餘四十七院祠之道名，所在地，名稱、及享祠者，列於下：

享畿道	開城	崧陽書院	鄭夢周
驪州	江漢祠	宋時烈	
陽城	德峯書院	吳斗寅	
廣州	顯節祠	金尙憲	
龍仁	深谷書院	趙光祖	
果川	鷺江書院	朴泰輔	
金浦	牛渚書院	趙憲	
坡州	坡山書院	成渾	
果川	四忠書院	金昌集	
江華	忠烈祠	金尙容	

成功大學歷史系歷史學報

一八六

忠清道	連山	遜嚴書院	金長生	高陽	紀功祠	權 慶
忠州	忠烈祠		林慶業	忠州	忠烈祠	
魯城	魯岡書院		尹 煌	魯城	魯岡書院	尹 炳
清州	表忠祠		李鳳祥	清州	表忠祠	李鳳祥
鴻山	彰烈祠	尹 集		鴻山	彰烈祠	尹 集
全羅道	泰仁	武城書院	崔致遠	全羅道	泰仁	武城書院
慶尚道	慶州	長城	金麟厚	慶尚道	慶州	長城
光州	褒忠祠	筆巖書院	高敬命	光州	褒忠祠	筆巖書院
慶尚道	慶州	玄風	金宏弼	慶尚道	慶州	玄風
禮安	陶山書院	李 淩	薛 聰	禮安	陶山書院	李 淩
東萊	忠烈祠	宋象賢		東萊	忠烈祠	宋象賢
固城	忠烈祠	李舜臣		固城	忠烈祠	李舜臣
順興	紹修書院	安 瑣		順興	紹修書院	安 瑣
咸陽	藍溪書院	鄭汝昌		咸陽	藍溪書院	鄭汝昌
尙州	興嚴書院	宋俊吉		尙州	興嚴書院	宋俊吉
安東	屏山書院	柳成龍		安東	屏山書院	柳成龍
居昌	褒忠祠	李述原		居昌	褒忠祠	李述原
善山	金鳥書院	吉 再		善山	金鳥書院	吉 再
慶州	玉山書院	李彥迪		慶州	玉山書院	李彥迪
尙州	玉洞書院	黃 喜		尙州	玉洞書院	黃 喜

晉州 彰烈祠 金千鑑

江原道·寧越 彰節書院 朴彭年

金化 忠烈書院 洪命奇

鐵原 褒忠祠 金應河

黃海道·海州 清聖廟 伯夷

長淵 凤陽書院 朴世采

平山 太師祠 申崇謙

白川 文會書院 李耳

咸鏡道·北青 老德書院 李恒福

平安道·永柔 三忠祠 諸葛亮

定州 表節祠 鄭耆

平壤 武烈祠 石星

寧邊 酬忠祠 休靜

安州 忠愍祠 南以興

* (此文係國科會研究專題之一部份)